当好“法律明白人” 唱响法治“好声音”

我市以法治为引领，积极发挥“法律明白人”人熟、地熟、事熟的独特优势，使其成为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力量

本报记者 宋静涵 通讯员 贾晓静

“现在我们村很少有矛盾，大家有事就找‘法律明白人’。”一位受访村民如是说。滨州市以法治为引领，积极发挥“法律明白人”人熟、地熟、事熟的独特优势，使其成为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力量。这些法治先锋不仅深谙乡土人情，更将法治精神深深植根于乡村的每一寸土地，为乡村治理注入了新的活力。

化身“法治宣传员”，做群众身边的法治“播种者”

在滨州，普法宣传如同一股清新的春风，吹遍了每一个角落，让法治的光芒照耀在每一个村民的心田。这股春风，正是由一群被称为“法律明白人”的普法志愿者所引领，他们以饱满的热情和坚定的信念，将法治的种子深植于这片沃土之中。

滨城区城关新六村党支部书记刘培涛带领的普法团队，以“主题党日＋”和村民大会为契机，定期举办法律知识讲座。他们精心准备课件，邀请法律专家现场解答村民疑问，确保每一位参与者都能有所收获。他们还采用“流动普法”的形式，将普法课堂搬到田间地头，让村民在劳作之余也能接受到法治的熏陶。

沾化区小张村网格员张新江以漫画为笔，以法律知识为墨，创作出了一幅幅生动有趣的法律政策、反腐倡廉、移风易俗等主题的法治漫画作品。这些作品不仅深受群众喜爱，更在新华网、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上大放异彩，成为普法宣传的一股清流。

在这样的浓厚氛围下，滨州市的村民们逐渐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他们开始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积极维护自身权益。法治观念融入社会每一个角落，成为全民共识。

化身“纠纷调解员”，做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践行者”

在乡村治理的画卷中，矛盾纠纷化解是维护和保障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更是法治观念、法治思想深入人心的生动体现。滨州市培育了1.3万名“法律明白人”，他们来自各行各业，凭借他们的生活智慧、行业经验、法律素养，使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成为了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桥梁与纽带。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祥新村的傅挥霞，便是这样一位在矛盾纠纷化解中展现非凡能力的“法律明白人”。面对村里错综复杂的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她总能以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厚的法律功底，迅速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她不仅精通法律条文，更懂得人情世故，总能以情动人、以理服人，让双方当事人在她的调解下握手言和。在她的努力下，红祥新村多年未发生一起因矛盾纠纷而引发的恶性事件，和谐稳定的氛围让村民们倍感安心。

阳信县翟王镇西朱村的党支部书记朱洪岩，则因他自创的“牛骨分解法”闻名遐迩。面对土地流转、土地承包费等引发的复杂矛盾，朱洪岩主动迎难而上，深入田间地头，与村民们促膝长谈，了解他们的诉求与苦衷。在调解过程中，他巧妙运用“牛骨分解法”，将看似难以拆解的矛盾逐一分析、逐个击破，让双方当事人在法律的框架内找到了共同的利益点，最终达成和解。西朱村依法依规流转土地共600余亩，引进“荷塘月色·鱼藕共生”项目，每年至少实现村集体增收15万元。朱洪岩的工作方法不仅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更为西朱村的社会治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这些“法律明白人”的生动实践，充分展示了法治在乡村治理中的巨大作用。他们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了乡村的和谐稳定。

化身“法治协理员”，做基层社会治理的“多面手”

在乡村治理实践中，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有这么一群“法律明白人”，他们积极探索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为乡村治理注入新的活力。

高新区小营街道团包新村党总支书记刘超超推行“家为和、邻为睦”的治理理念，通过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等方式，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在推进法治建设的同时，刘超超也深刻认识到村集体经济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性，他通过土地整合、微调与流转合作模式，为村民增收60.9万元，集体收入从基本为0到现在的26.8万余元。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高官社区的翟涛则依托退役军人优势，创新构建了“老兵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N”的工作体系，实现了矛盾纠纷的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这些创新机制不仅提高了矛盾纠纷的化解效率，也激发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无棣县棣丰街道馨岳社区书记张维广，积极发挥社区综治中心阵地作用，聚焦为老、为小、为心、为需、为困“五为”志愿服务，充分挖掘各小区党员干部，联合社区法律顾问，深化小区党员干部联户、联楼、联企“三联”服务机制。他在入户走访中及时发现居民面临的问题，收集群众提出的意见，发现掌握处理基层治理风险点，有针对性做好法治服务。他在社区开展日常巡察工作，联合小区驻派民警挨家挨户进行走访，向涉及的居民耐心讲解城市规划法等相关法律，让他们认识到违规搭建的危害和后果。在他的努力下，大部分居民都主动配合拆除了违规建筑，小区的面貌得到了有效改善。

惠民县司法局一案例获评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

本报惠民讯（通讯员 报道）近日，2024年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发布会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举行。其中，惠民县司法局一案例获评优秀案例。

华东政法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院长、教授，新时代枫桥经验与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执行院长任勇介绍，此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共收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500余件案例，组织了全国研究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专家学者，通过案例评选、实地调研等环节，最终评选出了100篇优秀案例。其中，惠民县司法局提报案例《打造诉调对接新模式，绘就诉源治理新枫景》获评2024年全国100个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案例。

近年来，惠民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了“惠调解”品牌，不断提升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聚焦流程优化“慧调解”，搭建协调联动优平台。出台《惠民县“三所一庭”联动调解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施意见》，全县15个调委会、5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诉调对接“全程网办”，2024年以来成功化解诉调对接案件509件。聚焦组织保障“汇调解”，布局源头解纷大网格。通过“诉调对接”搭平台、“访调对接”塑流程、“公调对接”优机制，依托惠民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纵向对接14个镇街、111个联村（社区）调委会，横向联通6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打造集约化非诉讼纠纷多元化解实体平台。聚焦队伍建设“会调解”，选贤任能聚人才。成立滨州市首家县级人民调解员协会，吸纳76名专业人士参与。截至目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53名，每个镇街调委会按照“调解经验丰富＋信息技术过关”的“老＋青”“2＋1”组合模式，“两代表一委员”、社区工作者兼职人民调解员达1078名。2024年以来，全县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505件，涉案金额达9130万元。

以爱为线 编织警民“同心结”

社区老人手工缝制52双爱心鞋垫送民警

本报讯（记者 张迎宾 王红 报道）近日，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滨城区大队骑警中队的民警们收到了一份特别的礼物——52双不同尺码的手工鞋垫。这份礼物由市西街道康民社区居民于志芹、李芳等老人亲手缝制，寄托着她们对民警的关心。

“我们的鞋垫都是纯棉的，厚实耐用，希望民警同志在守护大家安全的同时，也保护好自己。”于志芹老人说道。1月9日，于志芹和李芳来到骑警中队，将这份满载爱心的礼物交到民警手中。民警们接过鞋垫，感受到的不仅是鞋垫的温暖，更是来自社区居民的深情厚谊。

据了解，于志芹是一棉小区退休职工志愿队的牵头人。自2023年起，她和姐妹们先后向武警、消防、城管以及辖区退伍军人赠送爱心鞋垫600余双。2021年7月，于志芹带头成立了市西街道康民社区一棉退休职工志愿队。那时，她就琢磨着如何为社区尽一份力。“小时候母亲给我讲过为部队做军鞋的事情，现在仍记忆犹新。我做了一辈子纺织工作，别的也不会，可是我8岁的时候就会用缝纫机了。”于志芹说。她把自己的想法和姐妹们一说，立刻获得了一致赞同。大家纷纷把家里积累下来不用的布料拿出来，消毒、画样、裁剪、锁边，分工合作，忙得不亦乐乎。

“于姐对鞋垫的要求可严了，布料必须是纯棉的，每只鞋垫都得六层以上布料，说是厚实垫着才舒服。锁边的工序必须她亲自上手，别人的技术她不放心。”采访中李芳调侃道。于志芹对鞋垫的制作过程一丝不苟，每一个细节都力求完美，只为让民警们用上后能够感受到舒适与温暖。

老人们虽已年迈，眼神不复往昔的清明，穿个针常常要耗费不少工夫。那根细细的线，在她们微微颤抖的手中，总是难以顺利穿过针眼。可她们骨子里就透着一股不服输的劲儿。她们弓着腰，专注地比对鞋样，时不时用手轻轻抚平布料的褶皱，确保每一处尺寸都精准无误。她们埋着头，眼睛紧紧盯着针脚，那认真的模样，仿佛在雕琢一件稀世珍宝。

于志芹深知，要让这份心意实实在在地“暖脚”，合适的尺码至关重要。于是，她提前与民警们细致沟通，一一记下每个人的鞋码。姐妹们分工协作，严格按照每人两双的标准精心缝制。于志芹念叨着：“每人两双，执勤的时候替换着用，鞋垫才能一直保持干爽，咱们民警同志的脚就不会遭罪，工作也更有劲头。”

“收到这份礼物，让我们感到很温暖。这不仅仅是一双双鞋垫，更是社区居民对我们工作的认可与肯定。”骑警中队中队长董爱荣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民警们将更加努力地履行职责，以实际行动回报社区居民的关心与厚爱。同时，他们也将积极发挥自身的优势，与社区居民携手合作，共同营造一个更加和谐、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执行“小标的” 守护“大民生”

滨城区法院多措并举推进“小标的”执行案件办理

本报记者 宋静涵 通讯员 王凯凯 刘启航

在基层法院，大约一半的执行案件都是涉民生的小标的案件，但民生案件无小事，“小标的”关系“大民生”。如何让“小标的”案件快点执结，让公平正义快点实现？为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滨城区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如我在诉”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多措并举推进“小标的”执行案件办理。

繁简分流，把执行质效提起来

董某申请执行滨州某科技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标的额3000余元，虽然钱不多，但公司一直拖着不还，法官多次督促履行均未果。

“这种案子在基层法院不在少数，如果放在以前，少说也得两三个月才能办完，有了小标的案件执行团队后就不一样了。”滨城法院执行局法官杜广信介绍。

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是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措施之一。为此，2024年，滨城法院开展执行集约化改革，优化执行团队，成立了小标的案件执行团队，团队由1名法官、2名法官助理和4名书记员组成，围绕小标的案件专项攻坚。团队成立以来，着力优化执行流程管理，严格财产查控、文书送达、传唤拘留等节点管控，限期完成节点流转，实现了快立、快查、快执、快结。

“网上没查控到财产，当日我们又调取了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发现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每月月底向该公司转入一笔钱，再立马全部转出用于发放其他员工工资。我们先冻结了该账户，又到公司调查了解，刘某自知理亏，当天主动履行完毕。”杜广信说。

截至目前，该团队受理执行标的5万元以下案件1700余件，执行完毕620余件，到位资金870余万元，平均办案用时28天。

因案施策，把执行合力聚起来

王某因典当纠纷欠李某5万元，法院多次传唤其到庭但拒不露面，两次集中行动拘传计划均因其突然跑路而“落空”。申请人没有等靠法院，多次主动与法官沟通研判王某可能前往的住所，最终确定一住处，并现场探明该处有两个可供逃离路线。根据李某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对王某进行“围堵”。没有去路的王某感慨地说：“我只在电影中见过这种场景，没想到今天我成了这场戏的主演。”随即，王某当场履行还款义务。

“解决‘执行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法院主动担当作为，也离不开当事人双方的密切配合，更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滨城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崔晓鹏说。

滨城法院根据小标的案件数量多、金额小、涉民生的特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线上已足额查控财产的案件，第一时间执行到位并发放申请人；需要进一步线下查控财产的，及时安排对被执行人保险、有价证券等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人财两空”的，与申请人保持密切沟通，对申请人提供的线索第一时间核查，在申请人配合下积极查人找物；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联系申请人配合提供被执行人行踪线索，果断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符合拒执罪条件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紧紧依靠各方力量为胜诉当事人兑现“真金白银”。

执行和解，把心头疙瘩解开来

李某与贾某离婚后，贾某因未按期支付孩子一年的抚养费8000元被立案执行。考虑到家事纠纷的特点及抚养费支付的持续性，案件分流至执前调团队先行处理。经了解得知，原来贾某未支付抚养费原因为双方对如何探视孩子产生了分歧。对此，调解员将两人邀到一块，经过两个多小时的促膝长谈，贾某明白了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双方就探视孩子达成一致意见，贾某当场转账8000元并承诺以后按期给付抚养费。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我们的目标就是，既让申请人拿到钱，解‘法结’，也要让双方当事人了恩怨，解‘心结’”。滨城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吕冰介绍。

为解开当事人的“心结”，滨城法院积极促成执行和解。加大执前和解力度，建立执前调团队，3名资深法官助理、5名调解员联合办公，对小标的执行案件优先调解，将全过程调解理念贯彻执行始终，不放弃每一次调解的机会，特别是涉及腾让房屋、实现探视权、赔礼道歉等行为履行的案件，多与当事人“促膝长谈”促和解，以互谅互让维系亲情友情。同时，注重引导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为其守信践诺留出空间，让案子结了、事情了了、心气顺了。

集中执行，把司法权威立起来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法院判决毛某对6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执行中，法院查封了毛某与前夫的住宅一套并予以拍卖。其间，孔某提交涉案房屋租赁协议，因租赁期限长达16年，拍卖以流拍告终。近日集中执行中，执行干警凌晨6点多到涉案房屋核实租赁情况，结果发现房屋由毛某居住，并无案外人租赁迹象，综合申请人薛某提交的证据，认定租赁合同为虚假签订。

经批评教育，毛某承认了错误，薛某也作出让步，同意让其只还本金60万元即可。“我们本以为案件很快就能了结，没想到毛某这么能‘作’，不仅再次食言，竟然偷偷转移财产。”滨城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李晓萌介绍。

原来，毛某从法院工作人员走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便匆匆将房产“易主”，毛某、孔某先将房屋登记为孔某个人所有，孔某再将房屋以65万元价格转让给其妹妹。

经研究，法院将毛某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拘留期间，毛某家属积极与薛某协商还款事宜，一次性支付欠款本息110万元。

“执行以‘和’为贵，但执行决不‘和稀泥’。对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滨城法院敢于‘亮剑’、勇于说‘不’，让失信被执行人受到法律的制裁。”滨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静表示。

自2023年开始，滨城法院坚持集中执行每周一次，常态化“进村入户”“查人找物”，6200余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采取“限高”措施，拘传、拘留160余人，3名被执行人被以拒执罪移交公安立案侦查，100余人迫于执行压力主动履行500余万元，有效捍卫了司法权威。

执行“小标的”，守护“大民生”。滨城法院将秉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以执行永远在路上的决心，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